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2025

第 10 期（总第 177 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ཁོང་ཁྱི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拉萨政报

2025

第10期（总第177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史文颖

副主任：陈元鹏

委员：马博洋 汪 锋 贺 门 龙
赵 亮 梁 维 赵 璇
张 强 卓 拥 贡秋玉珍
王 静 陈 建 平 罗布次仁
丁 剑 王 一 民 朱 本 新

主 编：卓嘎拉姆

执行编辑：陈 颢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70

网址：<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录

市 政 府 文 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

大 事 记

9月大事记 5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拉政发〔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藏政发〔2025〕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拉萨市设立我市第四次全国农

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拉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县（区）按规定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制定普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普查工作。乡镇、列入普查范围的街道设立乡镇普查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拉萨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拉萨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附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洛 色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张 强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旺堆罗布 市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平 措 国家统计局拉萨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朱 晨 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 向 育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嘎旺朗杰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边 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一级调研员

扎西曲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徐 正 权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琼 吉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 杰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费 彦 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加央旺加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颜 泽 伦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达瓦次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格桑玉珍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巴桑次仁 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强巴卓玛 国家统计局拉萨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

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新意见，不另行文。领导小组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9月大事记

9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9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9月5日，拉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轮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作专题辅导。

9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城关区夺底街道，实地调研巴斯公共文化空间、易措湖庄园项目建设，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9月1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来到柳梧新区红军小学、柳梧初级中学，实地调研教育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教育工作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愿。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达孜区、教育城实地调研“畅通拉萨”等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洛色先后深入辖区内餐饮场所、校园食堂、电商企业及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经营规范、监管效能提升等核心任务开展全方位调研督导。

同日，副市长赵世东出席拉萨市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效总结会并讲话。

9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

9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听取中心城区水

系生态治理工程（二期）谋划情况。

9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会见甘肃省临夏州委书记李海默带队的临夏州党政考察团。

9月15日、16日，市政府召开两场座谈会，专题研究数字经济区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

9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八廓古城调研古城保护和基础设施提升工作。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

9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9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